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 (0755)88265288 传真 (Fax) : (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 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址 (Website) :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4]第 24 号

致：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或“本所”）接受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信达就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声明如下：

1. 信达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信达律师不对中国境外的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查阅了信达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信达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向信达及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

印材料、扫描件以及书面说明、承诺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保证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中所有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文件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或意见。

5. 信达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信达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信达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出了同意的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披露了《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4.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披露了《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6.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3月18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848.00万份，行权价格为15.53元/股；因不存在公司董事为激励对象或与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公司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出了同意的决议。

7.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

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本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形如下：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56 人调整为 154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56.00 万份调整为 848.00 万份，离职激励对象对应的份额直接作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

除前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属于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根据公司声明确认，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信用中国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公司和部分激励对象的声明确认函, 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 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1.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

2.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3. 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3月18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848.00万份，行权价格为15.53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出了同意的决议。

4.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宜。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

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出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魏天慧 _____

胡 龙 _____

张丽梅 _____

年 月 日